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转债代码：113698

转债简称：凯众转债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 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3,860.82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合计 3,682.34 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合计 178.47 万元。此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六个月内的有关规定。

说明：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凯众转债”，代码“113698”）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244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13698 证券简称：凯众转债）发行金额 30,844.7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518,696.0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1,928,303.97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众审字〔2025〕10356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公司子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南通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27,644.71	21,844.70	21,192.83
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9,000.00
合计		36,644.71	30,844.70	30,192.83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和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682.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南通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27,644.71	21,192.83	3,682.34	3,682.34
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	-
合计		36,644.71	30,192.83	3,682.34	3,682.34

(二)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51.87 万元(不含税)，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178.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450.00	0.00	0.00
审计及验资费	49.06	47.17	47.17
律师费	104.43	102.63	102.63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23.58	23.58
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	24.80	5.09	5.09
合计	651.87	178.47	178.47

说明：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六个月内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860.82万元。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认为：凯众股份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反映了凯众股份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的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三）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